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497号

当事人：[REDACTED]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经营者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2023年5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[REDACTED]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你超市经营的“铭泰”牌“蟹黄味瓜子仁”，净含量：18克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1244512101176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05月17日，保质期：8个月，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东段南侧，未明码标价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23年6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[REDACTED]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你超市经营的“白象”牌“干脆面咔芝脆”，净含量：面饼+配料46克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0741018400300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6月5日，保质期：5个月，地址：河南新郑市薛店镇工贸开发区，仍未明码标价。

我局依法对你超市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。检查、调查过程中，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

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，期间，未对你超市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你超市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。

证据二：你超市经营者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。

证据三：现场笔录二份，现场照片二张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。

证据四：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，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的事实。

证据五：询问笔录一份，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[REDACTED]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。

以上证据，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（盖章）认可。

2022年6月26日，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罚告〔2023〕ST-06026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权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你超市经营的商品“白象”牌“干脆面咔芝脆”未明码标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

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，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，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：按规定对经营的商品明码标价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元）罚款，上缴财政。

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

（820056101421000677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2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五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入卷，一份归档，两份留存。